

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文件

江服质评发〔2023〕17号

关于落实 2023–2024 学年第一学期各级各类听课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听课是了解教学情况，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快速提升，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。为切实落实《江西服装学院听课制度（修订）》（江服校字〔2020〕123号），持续改进教学质量，现将本学期各级各类听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听课人员及数量

（一）听课人员

1. 学校领导。
2.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和教学科研单位的中层干部（含助理）。
3. 全体专任教师。

（二）听课数量

1. 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节，其中党委书记、校长，

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校领导，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，每人每学期不少于 2 节课。

2. 主要职能部门中层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节。

3. 学院（部）中层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节。

4. 校级督导每周不少于 6 节、院级督导每周不少于 4 节。

5. 专任教师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节。

二、听课要求及管理

（一）听课要求

1. 听课可随机安排，也可以有针对性地跟踪听课。

2. 听课人员应了解教师授课与学生听课的基本情况，听取教师、学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，掌握有关教学、教学管理及教学保障工作中的其他问题。

（二）听课管理

1. 在听课应及时认真填写《听课记录本》，并通过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“教学评价”栏目，根据评价主体类型选择完成评价工作。

2. 校领导和相关党政单位中层干部的《听课记录》在学期结束前交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；学院（部）中层干部和专任教师的《听课记录》在学期结束前交所在学院（部），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进行抽查。

3. 校级督导听课汇总表每周五交质评中心，听课记录本学

期末交质评中心；院级督导听课汇总表每月末交质评中心，听课记录本交由所在学院（部）存档。

4. 学期结束前各院（部）应收集本院（部）听课记录本并总结本学期听课情况。

三、听课结果运用及处理

（一）听课结果运用

听课结果作为任课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（二）听课结果处理

在听课过程中发现问题，请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、所属学院或质评中心等相关部门，相关部门应及时给予解决和处理。

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联系人：仇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7302849。

附件：1. 江西服装学院听课情况汇总表



附件 1

20 -20 学年第 学期江西服装学院听课情况汇总表

序号	听课 人员	授课 教师	教师学院 (部)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授课地点	授课班级	班级 人数	实到 人数	听课时间	评价 得分	总评	听课意见及建议	听课 人员 类型
1										年 月 日 第 周第 节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
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制表

